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营维护大数据分析
中心（一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343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0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详见 <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下载查看，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a、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单位电子签章）。

c、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d、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 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营维护大数据分析中心（一期）
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34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需求简介：完成数据分析室的整体布局和建设，包括仿真接触网、6C 仿真装置等，并预留 6C 数据处理中心的接口，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中标厂家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验收要求

5.3 交货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e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 9 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31 号府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18237166651 0371-53301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18237166651 0371-53301569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营维护大数据分析中心（一期）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34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 9 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31 号府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18237166651 0371-53301569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950000.00 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中标厂家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验收要求 质保期：3 年 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9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须自行查询，并把有查询时间的查询结果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核实）； 7、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投标的承诺书）。
10	技术文件： 1、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服务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为投标带来的不利因素。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3.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服务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11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100151801005020327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2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报 价 和 货 币	
1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响应报价： 1. 响应人报价以服务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 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响应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同 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以上所述办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手续费用响应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在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	磋商有效期： 6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替代方案/分包： 不允许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 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1.5%。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 审	
22	评审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2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须自行查询，并把有查询时间的查询结果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核实)；

7、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投标的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二)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6. 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三) 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四）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 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五）综合评分 （六）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授 予 合 同	
25	数量增减变更：若有变更，履行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其他说明	
26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一份纸质响应文件。
27	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2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9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3 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联合体磋商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

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5.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

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采购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

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3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4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3.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偏离说明：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报价的范围、服务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6.磋商保证金：无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8.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竞争性磋商文件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9.1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 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8 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b. 综合评分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评标细则如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 6%参与评标）。**

29 复核评审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9.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六、授予合同

31 知识产权（如涉及）

3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7 其他

37.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2.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

审时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说明：

(1)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3%。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3%。

(五)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六)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七）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八）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84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九）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模板）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成交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本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月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 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成交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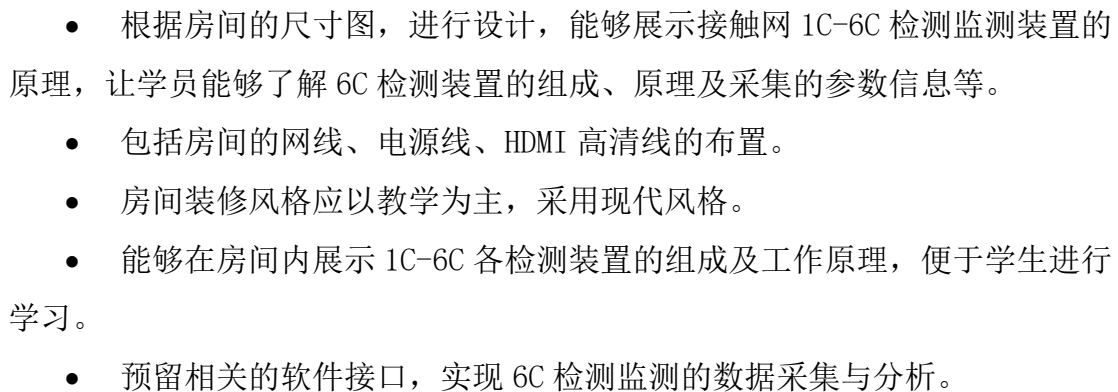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c)海拔高度： ≤2500m；

3. 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配置	单位	数量
1	6C 检测原理展示设计	项	1
2	仿真接触网及轨道	项	1
3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4	5C 仿真设备	套	1
5	接触网绝缘子状态在线监测仿真装置	套	1
6	接触网张力补偿装置状态在线监测仿真装置	套	1
7	接触网定位振动特性监测仿真装置	套	1
8	接触网设备视频监控仿真装置	套	1
9	接触网电连接线夹状态在线监测仿真装置	套	1
10	学员操作台	套	3
11	教师操作台	套	1
12	实验台	套	1

4.1 6C 检测原理展示设计



4.2 仿真接触网及轨道

接触网长度不低于 12 米，采用仿真接触网，负责整体的架设、调试工作；

38

- 采用不低于 3 根半高型 H 型支柱、1 根仿真 U 型支柱，满足接触网的架设需求；

- 在支柱上安装平腕臂，含腕臂、绝缘子、腕臂、定位线夹等，应便于学生地面参观和操作；

- 接触网一端硬锚，柔性一端全补偿滑轮下锚；柔性一端采用全补偿滑轮下锚，包含安装底座、金属滑轮、补偿绳、连接线夹、坠砣限制架等；

- 在支柱上安装定位装置，实现接触线的定位；

- 接触线采用金属导线，承力索采用 TJ95 硬铜绞线；

- 按接触网标准架设接触网架线，包括承力索、接触线架设等；

- 能够对承力索、接触线、吊弦等进行调整。

(2) 轨道仿真

- 根据场地需求布置轨道，轨道总长度不低于 10 米，轨道底部全部采用木质轨枕；轨道设标准工字型钢轨，用扣件固定于轨枕上。轨距不低于 700mm，允许偏差为+6 mm；

- 采用整体实木枕，防腐处理，木制枕木弹性好，重量轻，绝缘性能好。扣件与木枕连接简单，铺设和养护维修、运输方便；

- 采用弹条型扣件实，表面美化防腐处理，弹性好，良好的减振、降噪性能；扣压力保持能力好，以降低日维修工作量。

4.3 大屏显示系统

- 不低于 18 块 46 寸液晶显示屏；

- 拼接模式为 6*3；

- 单屏尺寸：不低于 1020(W)×574.6 (H)×100 (D)mm

- 液晶显示屏：双边拼缝不大于 3.5mm，分辨率 1920*1080，亮度不低于 450cd/m²，对比度：4000:1；

- 屏幕高宽比不低于 16: 9；

- 响应时间：8ms；

- 色彩：16.7M；

- 色彩饱和度 97%，对比度：4000:1；

- 控制信号：RS-232；

- 显示模式：全屏拼接显示，支持 M*N 多屏组合拼接显示、分屏显示不同

画面；

- 安装支架：根据现场的情况可选择壁挂式、落地式支架安装；
- 支持 HDMI、VGA、AV 等信号输入；

信号格式：支持NTSC、PAL、480i、576i、720P、1080I、1080P；

• 整个屏幕具有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等特点，色彩还原真实，在室内正常的环境光条件下屏幕能够显示清晰明亮的图形/图像效果，单屏周边无眩光；

• 支持图形拼接、全屏范围内显示的图像无非线性失真。整个屏幕亮度均匀，无“暗角”或“亮角”现象，画面稳定无闪烁；

• 支持各种制式的视频图像（可显示录像机、摄像机、DVD、实物投影仪等图像）和不同分辨率的计算机信号；

• 支持“抗锯齿流处理技术”，可使低像素图像在全高清显示屏中清晰再现；去隔行处理技术，消除闪烁；去交错算法，消除“锯齿”；动态插值补偿、3D 动态数字降噪、3D 梳状滤波、10 位数字亮度及色彩增强、自动肤色校正、3D 运动补偿、非线性缩放等多种国际领先处理技术；图像边框可选补偿或遮盖，全高清信号实时处理。

• 能够将多路输入信号进行重新组合，再现于液晶拼接屏上，信号源的显示切换过程无停顿、黑屏现象；

- 工作温度：0-40 摄氏度；
- 工作湿度：15-75%；
- 电源：AC220V。

4.4 5C 仿真设备

- 能够展示 5C 检测设备的工作过程；
- 提供车号识别、高清成像仿真摄像机安装在仿真接触网上；
- 提供 5C 检测设备的电源分配箱能够安装在仿真接触网上，电源分配箱内

要根据 5C 装置的实际配置用模型展示其组成结构；

• 提供的仿真装置要有相应的铭牌能够显示设备名称；
提供人熟悉

• ★提供的仿真装置必须合理布置在仿真接触网上，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

4.5 接触网绝缘子状态在线监测仿真装置

- 能够展示接触网绝缘子状态在线监测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各传感器须提供仿真实物。

- 提供的仿真装置要有相应的铭牌能够显示设备名称；
- ★提供的仿真装置必须合理布置在仿真接触网上，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

4.6 接触网张力补偿装置状态在线监测仿真装置

- 能够展示接触网绝缘子状态在线监测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各传感器须提供仿真实物。

- 提供的仿真装置要有相应的铭牌能够显示设备名称；
- ★提供的仿真装置必须合理布置在仿真接触网上，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

4.7 接触网定位振动特性监测仿真装置

- 能够展示接触网定位振动特性监测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各传感器须提供仿真实物。

- 提供的仿真装置要有相应的铭牌能够显示设备名称；
- ★提供的仿真装置必须合理布置在仿真接触网上，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

4.8 接触网设备视频监控仿真装置

- 能够展示接触网设备视频监控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各传感器须提供仿真实物。

- 提供的仿真装置要有相应的铭牌能够显示设备名称；
- ★提供的仿真装置必须合理布置在仿真接触网上，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

4.9 接触网电连接线夹状态在线监测仿真装置

- 能够展示接触网电连接线夹状态在线监测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各传感器

须提供仿真实物。

- 提供的仿真装置要有相应的铭牌能够显示设备名称；
- ★提供的仿真装置必须合理布置在仿真实触网上，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

4.10 学员操作台

- 尺寸：不低于 1800mm*750mm（长*高）；
- 材料：采用环保板材；
- 配置电脑安装位、键盘抽屉；
- 能够安放 27 寸显示器；
- 提供 6 人位操作台，并提供 6 把椅子；
- 学员操作台预留电源、网络接口；
- 操作台的颜色应与整体房间风格相似；
- 负责操作台的安装与调试。

4.11 教师操作台

- 尺寸：不低于 1800mm*700*750mm（长*宽*高）；
- 材料：采用环保板材；
- 提供 1 把办公椅；
- 操作台预留电源、网络接口；
- 操作台的颜色应与整体房间风格相似；
- 负责操作台的安装与调试。

4.12 实验台

- 尺寸：不低于 8000mm*500*750mm（长*宽*高）；
- 材料：采用环保板材；
- 实验台的颜色应与整体房间风格相似；
- 实验台下配置相应的抽屉，并负责实验台的安装；

实

5. 培训

为确保设备安装后的顺利运行，供应商需对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安排应与本项目进度相一致，在用户所在地提供不少于 10 人*1 天的包括系统操作培训。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期间所有资料，包括影音资料、书面资料和电子资料给供应商，且所有培训资料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6. 提交成果（报告）及售后服务

6.1 提交成果（报告）

供应商需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和报告：

- 数据分析室装修设计方案；
- 操作手册；
- 进度报告；

所有提供资料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6.2 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指质保期具体是指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全面完成并经用户验收确认后壹年时间内，在质保期内用户应享有以下服务：

- 7 天*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护受理；
- 设备故障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供应商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
- 接到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请求，供应商必须在 7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护，该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方法、完成处理机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最终用户。

注：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 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3.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2.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2.6. 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7. 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8.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9.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详细评审

四、评审内容		
分 值 总 成	报价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13 分 技术部分：47 分	
报 价 部 分（4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商 务 部 分（13 分）	业 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完整有效业绩合同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
	企 业 实 力（5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ISO27000、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2 及以上）、系统集成企业能力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5 分，缺一个扣 1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配置情况进行，有明确、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技 术 部 分（47 分）	产 品 认 证 证 书（9 分）	提供 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6C（绝缘子状态在线监测、振动及抬升量监测、张力补偿监测、接触网视频监控、接触网电连接线夹状态在线监测）的 CRCC 认证证明，每提供一份 CRCC 认证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整 体 装 修 设 计 方 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装修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整体装修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相应的三维展示效果美观，得 8 分。 2. 整体装修设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三维展示效果一般，得 5 分。 3. 整体装修设计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2 分。 4. 未提供整体装修设计方案，得 0 分。
	投 标 货 物 技 术 参 数（25 分）	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

		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参数内如有要求提供截图，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应答项，如果没有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该项一律按照负偏离处理。
	实施部署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现场布局效果图，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一档 5 分：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 二档 3 分：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 三档 1 分：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为按实际场地布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为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并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原产地
投标报价(大写)：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磋商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磋商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供应商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供货日期）、质量保证期、招标控制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业绩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年 ____ 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须自行查询，并把有查询时间的查询结果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核实）；
- 7、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投标的承诺书）。

十二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